第十一屆
安得烈全國學藝競賽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立書人 _____ **【 法定代理人：** _____ **】**

茲立書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願將本契約標的著作財產權授權予**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以下稱安得烈）**，以及與安得烈策略合作之第三方，特立此書並約定條款如下遵守：

一、作品名稱： _____（以下簡稱本著作）。

二、授權範圍：

（一）立書人同意授權安得烈處分本著作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智慧財產權），對於本著作立書人僅保留著作人格權。 **【 法定代理人：　　（簽名）】**

（二）立書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本著作授權予安得烈，並同意安得烈得以再授權其第三方，將本授權著作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用途：

1. 安得烈與安得烈策略合作之第三方使用本著作之內容於文創品、電視、電影或任何影像、廣播或任何廣播系統傳送之訊息、雜誌、報章或其他平面輸出物、網路其他通訊方法。
2. 安得烈與安得烈策略合作之第三方得將前述著作重製、改編或公開播送展示、傳輸。
3. 安得烈與安得烈策略合作之第三方得再授權第三人進行重製、編輯等流程後，進行公開展示、相關之公益文創品及活動等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公開展示、製作公益之文創品)。

（三）立書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安得烈與安得烈策略合作之第三方為前述影像及輸出物之著作權人。

三、授權期間：不限期間。

四、授權費用：無償。

五、著作權之擔保：

（一）立書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保證本著作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本著作若係改作或編輯著作則已獲得原著作權人之授權同意；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或共有之著作，立書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或共有著作人本授權同意書之內容，並經各共同或共有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同意書。

（二）立書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違反前項之擔保致他人受有損害者，將自行處理並承擔法律責任，概與安得烈與安得烈策略合作之第三方無涉，並應賠償安得烈與安得烈策略合作之第三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三）本著作之權利遭受侵害時，立書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安得烈與安得烈策略合作之第三方應盡力配合共同保護權利。

六、著作權之約定：

（一）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立書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仍得行使其讓與著作權於第三人之權利，但無礙於本案既存之授權；其再授權時亦同。

（二）安得烈與安得烈策略合作之第三方尊重立書人之具名權。除另有約定外，安得烈與安得烈策略合作之第三方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適當表明立書人為本著作之著作人(或共同、共有著作人)。

七、補充條款：本授權同意書未盡事宜，須基於誠信原則依雙方之實際需求，以書面方式補充之。

八、準據法：本授權同意書適用中華民國法律。雙方同意對因本契約所引發之糾紛，應本誠信原則依照商業習慣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並約定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

立書人(著作人) ：　　（ 本人親簽 ）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 本人親簽 ）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